



懿茂律师事务所
YIMAO LAW FIRM

福建懿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鹰君生态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福建懿茂律师事务所
YIMAO LAW FIRM

中国·厦门

二〇二五年五月



福建懿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鹰君生态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鹰君生态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懿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鹰君生态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陈恳律师、孙鑫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鹰君生态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职和诚实信用原则，现场参与会议并查阅了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文件资料。公司已承诺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包含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予以公告。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

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召开本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厦门鹰君生态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3）（以下简称《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厦门鹰君生态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8）（以下简称《临时提案公告》），公告载明在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中增加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这一临时提案，《通知公告》中其他事项不变。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在厦门市同安区美禾三路 220-228 号 2#厂房 2 楼之一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章绍南主持，会议就《通知公告》及《临时提案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公司在本次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了全体股东并公告了会议通知，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审议事项与《通知公告》及《临时提案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24,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

根据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等相关材料，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除上述公司股东以外，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共审议以下 10 项事项：

- 1、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议案；
- 9、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通知公告》及《临时提案公告》所载明的事项相符，无修改议案、临时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就《通知公告》及《临时提案公告》所载明的议案事项进行了审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分布了表决结果。

(二) 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4,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4,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4,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4,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4,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4,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4,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公司股东章绍南、章瑜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均不适用《公司章程》关于关联股东回避的规定，全部参与表决。

8、《董事会关于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4,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9、《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4,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0、《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4,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懿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鹰君生态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陈书森

陈书森

经办律师：陈恳

陈恳

孙鑫

孙鑫

2025 年 5 月 19 日

3